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5-240204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潘口抽水蓄能电站混凝土生产系统拌合站配套设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工程项目简介

工程概况：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境内，坝址位于竹山县城上游约 13km 处(经 G346)，下游距小漩水电站坝址约 8km(经 G346)，距黄龙滩水电站大坝约 108km，距堵河口约 134km。主要承担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成品骨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采购及储运和配制、混凝土生产、成品混凝土供应、装车计量、系统场内道路、给排水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供配电设施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相应临时设施等部分组成，包括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勘测设计、建设、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该系统主要为潘口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提供总量约 41.6 万 m³ 常态混凝土的生产拌制。

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采购范围

表 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站上料裙边胶带机	配套 HZS240 型搅拌站（宽 1200mm）	套	2	附：搅拌站系统平面布置图
2	搅拌站上料水平胶带机	配套 HZS240 型搅拌站（宽 1000mm）	套	2	
3	螺旋输送机	Φ 323mm*14m	套	6	
4	砂石骨料上料布料系统	两套 HZS240 搅拌站共用	套	1	
5	搅拌站控制系统改造更换部件	含水路、外加剂、气路、除尘、整站标准件、粉罐密封材料等部件	批	1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根据采购人施工计划安排，组装设备

的安装、调试运行（安装完成后试运行，整体验收满足买方要求后视为交货）。

2、交货地点：湖北潘口抽水蓄能电站输水系统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

3、技术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工作保养下，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

投标人负责货物在项目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指导工作，合同签订后3日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在设备使用地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和维修保养等。

三、合同结算和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10%，设备运输到项目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买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支付50%，设备正常运行2月后，在支付30%货款，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期满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卖方在收到第一笔货款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将发票同相关资料一并交验。

特殊情况：因买方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卖方同意给予30天的付款宽限期支付和比例，在此期限内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卖方不得以此为中断供货的理由。宽限期期满后如甲方仍未支付，按照单倍LPR承担利息。

特别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对供货路线、道路状况及现场条件等勘查了解，所有风险及影响因素乙方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原因及交叉作业、政府管制、村民挡路和阻工等为由提出单价调整和索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发票

4.1 本合同内设备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票制，包含设备本身金额和运输金额）。卖方根据买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开票，卖方必须保证发票上购买人名称、税号、地址、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和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

4.2 卖方应遵照双方真实的交易行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证开票信息与实际交易信息完全一致，并保证发票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出。如果因为卖方出具的发票信息错误或出具虚假发票、虚开发票，导致买方不能通过税控系统认证的，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4.3 已交货且未结算设备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卖方办理货款结算前交付买方指定人员。

五、验收与计量：

5.1 每批设备在出厂前乙方必须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自检，向甲方提交每批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和出厂产品合格证，必须随车一起携带并交接。

5.2 乙方提交的每份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出厂产品合格证和材料供货单上的提货单位名称要与实际需求单位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3 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必须按期及时提供。

乙方承诺：若因提交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出厂产品合格证和材料供货单不及时或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任何异议。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应具有同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 2020 年至今内的 HZS240 型搅拌站供货或改造设备的配件供应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申请，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

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申请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中提出资格审核申请。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

七、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7.1、报价文件的编写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格式逐项填写，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报价文件无需制作纸质。

7.2、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0月01日17:00时前。

7.3、报价截止日期：2024年10月03日上午10:00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水电大厦1109室

联 系 人：寇先生 16602911809

九、采购监督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9502500 转 8135